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6月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专业技能竞赛是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及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所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是指对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的学生的奖励。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省级或以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及省级或以上技能大赛的学生团体和个人。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学生竞赛获奖，学校按以下标准对学生竞赛项目进行奖励（其中学生团体奖奖金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分配）：

1. 项目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5000	3000
二等奖	3000	1500
三等奖	1500	500

2. 教师资格证国考成绩提高奖励标准：

经系部推荐，参加省级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的学生，需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证考试（比赛前的三次教师资格证考试），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总分（保教知识与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 20%者，奖励 2000 元；总分提高 10%者，奖励 1000 元。

第四条 学生在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评优推先时优先考虑，毕业班学生优先推荐为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 6 月